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李○惠
聯絡電話：02-27747420
傳 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洪 君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3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司未依規定及時公告申報取得有價證券之情事，核有
缺失，應予糾正，並請嗣後注意改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、第39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貴公司於105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億元，及105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「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現金增資戊種特別股」3億元，惟遲至105年12月22日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，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嗣後請注意改進。

正本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洪 君】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-02-10
09:20:30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